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阆文旅发〔2023〕14号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全市文旅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市涉文旅企事业单位、协会：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3〕120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省文旅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BW〔2023〕272号）以及《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市文旅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南文广旅〔2023〕200号）等文件要求，市文旅局决定在文旅行业范围内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省安委会 2023 年第四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全省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全省四季度安全生产风险及对策措施专题会等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各行业领域安全事故教训，持续推进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牢牢守住行业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底线。坚持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紧盯岁末年初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查找系统行业安全隐患和短板漏洞，以铁的作风保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四个一律”，坚决防范和杜绝发生重特大事故，为元旦春节、国省“两会”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重点任务

聚焦旅行社、旅游包车业务的运输企业、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电竞酒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保中心等文旅企事业单位，以及文艺演出和剧院营业性演出，文化和旅游节庆、展会及宣传推广等文化

旅游活动，严肃查处以下非法违法行为：

- (一) 非法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的；
- (二) 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 (三) 超许可和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
- (四) 超能力、超强度、超最大承载量接待游客、顾客的；
- (五) 特种岗位和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
- (六) 文化和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安全资格培训，未持证上岗的；
- (七) 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闭环的；
- (八)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检查的；
- (九) 安全领域胆大妄为、谎报瞒报、欺上瞒下的；
- (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食物中毒、安全保卫、防止人群拥挤踩踏、应急疏散、发生火灾、森林防灭火等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 (十一) 未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未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或配备了无法正常使用，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燃气器具、瓶装液化气、连接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的；
- (十二) 未建立落实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未开展定期检测，未制定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按照规章进行操作的；

(十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未按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未落实食品在采购、运输、加工、贮藏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未做好厨房“四害”防治工作,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到食品留样,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要求的;

(十四)旅行社未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未查验旅游包车企业和营运车辆资质资格,未签订规范租车协议,未开展旅游线路产品安全评估,未按规定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没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游客意外保险,未对游客尽到安全提示、安全防范、紧急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的;

(十五)经营旅游包车业务的运输企业未落实旅游包车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定期开展旅游包车检验检测工作的;

(十六)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文旅场所在临山、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设置警戒线、警示牌、防护栏、大喇叭等必要设施,未组织专业机构对A级旅游景区内索桥、浮桥、玻璃栈道、步步惊心等各类设施进行排查检测的;

(十七)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文旅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此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督查清单,对照清单履职尽责,开展自查整改和定

期督查，把压力传导到一线人员。局市场股和执法大队将对各文旅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收集掌握和针对性抽查，每月针对形势任务至少开展1次分析研判；同时协同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升工作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坚决整治“宽松软虚”问题。借助安全专家等专业力量，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对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作风不实、欺上瞒下等问题，对玩忽职守导致恶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务求本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处并曝光典型违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络邮箱等方式，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并注意保护举报人相关信息。专项行动期间，文旅阆中公众号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